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
法定求償書**

本公告乃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重慶仲裁委員會就有關出售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協議發出裁決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動力**」)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獲由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法定求償書(各自簡稱「**法定求償書**」，兩者統稱「**該等法定求償書**」)，當中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動力(作為主要債務人)於法定求償書送達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清償合共人民幣38,967,200元，即償還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出售協議支付的代價、罰金及賠償，若未有還款，債權人可分別向本公司及中國動力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考慮就此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有關法定求償書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